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态化值守巡逻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保安服务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御卫营（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吕胜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南二街 2 号

乙　方：御卫营（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1、服务保障内容及工作时间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确定的时间、地点和工作任务，安排一定数量的保安人员上岗上勤，开展指定目标服务管理、社会面点位服务保障、重点区域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日间和夜间重点点位值守和治安巡逻，并随时根据具体任务要求，调整保安人员数量。

第二条 人员数量：日间值守巡逻保安队 51 名，夜间值守巡逻保安队 14 名；社会治安巡防队核定暂定 13 人（具体以实际为准）。

2、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三条 预估年服务费人民币 4375080 元 ，大写： 肆佰叁拾柒万伍仟零捌拾元 ，（其中，日间值守巡逻保安队费用为 3995 元/月/人，则一季度费用为人民币 611235 元，夜间值守巡逻保安队费用为 4390 元/月/人，则一季度费用为小计人民币 184380 元，年总金额为 3182460 元；社会治安巡防队 91740 元/年/人（包含代缴保险（五险）、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提供个人所得税扣缴、绩效考核奖励费用等），以实际人数结算，年总金额不超过 1192620 元。）。原则上按季度结算，每季度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并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勤务确认单、考勤表、明细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任务结束后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付款。甲方未及时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提醒甲方。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

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年服务费超出本合同金额时，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可减免超出部分服务费。

第四条 因工作内容和时间特殊性，经双方协商：如因工作需要，须乙方保安员加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乙方保安员加班加时工资，由乙方自行支付。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有权指派甲方和/或乙方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六条 甲方不提供保安员食宿，亦无需承担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任何伙食、住宿等费用。

第七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确有隐患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八条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甲方应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协调处理保安员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如上述争议的发生系因保安员的过错或过失引发，则争议导致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最终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和服务管理工作，制订保安服务方案并提交至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和工作任务安排保安人员上岗，并随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保安人员的勤务安排，组织保安人员上岗。

第十二条 执勤区域内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当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

议。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及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无犯罪记录并提交甲方备案。

第十八条 乙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和/或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九条 乙方全面负责保安人员的劳动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保安人员因上述原因产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二十条 乙方人员工作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安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否则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4、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工作时间由甲方安排，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8 小时。

（二）工作内容由甲方安排，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注：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补充/变更本合同。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后签订的为准。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工作安排调整，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对合同进行书面变更或提前一个月友好协商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产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各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视工作情况，经甲方同意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第二十六条 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工伤，甲方应协助配合，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若乙方未能为保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则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失职、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最终、全部责任。甲方代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二十八条 保安员任何非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上岗的或乙方在接到甲方调换不合格保安员通知后的，乙方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更换并补齐甲方所需人员。补齐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应尽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的，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期内乙方保安员累计缺勤达到 5 人次以上或根据《甘家口街道安保勤务考核标准》累计发现问题 5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应尽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还应另行补偿甲方损失。

第三十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不符合本协议约定

或目的实现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 1 日内或者甲乙方商定的时间内予以改正，否则乙方每延迟履行 1 日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应尽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的，乙方还需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未及时支付保安员工资，引起保安员聚众维权或上访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要第一时间安排专人到现场处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所欠薪资发放至保安员。以上情况出现 1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二条如遇临时紧急任务要求 2 小时之内到岗的，每有一人次未到岗，每人次扣除 500 元，上不封顶。

第三十三条 根据《甘家口街道安保勤务考核标准》见附件，发现相关问题后，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金额的保安服务费。

7、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2026 年 9 月 24 日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南二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5281278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账号：01090947600122105001190

乙方：御卫营（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 年 9 月 24 日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12

邮政编码：100071

电话：1532105588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账号：110955881810000

附件：

《甘家口街道安保勤务考核标准》

为完成好甘家口地区各项安保勤务，保证安保力量在培训、上勤、执勤、问题处置等环节规范专业，现以监督检查为抓手，以查促学、以查促改、以查促管，结合辖区勤务实际情况，制定安保勤务考核细则。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一、一般性问题

1.职责不清：值守人员无法正确回答岗位职责、处置措施和报告联系人等应知应会的。街道发现该问题，扣除 300 元；区级单位发现并通报该问题，扣除 1000 元；市级单位发现并通报该问题，扣除 3000 元。

2.值守不规范：值守人员在岗期间，存在玩手机、聊天、抽烟等值守不规范问题。街道发现该问题，扣除 300 元；区级单位发现并通报该问题，扣除 2000 元；市级单位发现并通报该问题，扣除 3000 元。

3.发生投诉举报：值守人员在岗期间，被群众投诉举报，以及撤勤后保安员自诉拖欠工资等问题（投诉渠道包括信访、市民诉求热线等）。街道发现该问题，扣除 500 元；区级单位发现并通报该问题，扣除 3000 元；市级单位发现并通报该问题，扣除 6000 元。

4.破坏公共物品：值守人员故意破坏公共场所、规定地点的物品。街道发现该问题，扣除 500 元；区级单位发现并通报该问题，扣除 3000 元；市级单位发现并通报该问题，扣除 6000 元。

二、较为严重问题

1.值守不力：值守人员在岗期间，存在睡岗、脱岗聊天等值守不力问题。街道发现该问题，扣除 1000 元；区级单位发现并通报该问题，扣除 3000 元；市级单位发现并通报该问题，扣除 8000 元。

2.无人值守：指定点位无保安值守（包含指定点位 10 分钟内未看到保安员）。街道发现该问题，扣除 3000 元；区级单位发现并通报该问题，扣除 6000 元；市级单位发现并通报该问题，扣除 10000 元。

3.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值守人员在岗期间，同他人打架斗殴、抢劫、盗窃等犯罪活动。街道

发现该问题，扣除 6000 元；区级单位发现并通报该问题，扣除 8000 元；市级单位发现并通报该问题，扣除 10000 元。

4.未及时发现突发情况：未及时发现拉横幅、喷涂反动标语等问题，未产生严重后果。街道发现该问题，扣除 6000 元；区级单位发现并通报该问题，扣除 8000 元；市级单位发现并通报该问题，扣除 10000 元。

三、严重问题

值守人员在岗期间，未及时发现突发情况（拉横幅、喷涂反动标语等），产生严重后果。区级单位发现并通报该问题，扣除 15000 元；市级单位发现并通报该问题，扣除 20000 元。

甘家口街道安保勤务看控考核确认单

序号	奖惩缘由	时间	奖惩金额	公司名称	公司负责人
例	区政法委发现 XX 点位无人看守	2024 年 4 月 7 日 18:00	-4000	XXXX	(手签)